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安排》）**

**指引**

本指引载列《安排》第二条第一款对仲裁和争议解决机构的资格要求、申请为指定合格机构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指定的有效期。

《安排》订明的资格要求

2. 根据《安排》，以香港为仲裁地并由合格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管理的仲裁程序当事人，可向内地有关法院申请保全措施。《安排》第二条第一款订明对合格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的要求：

“（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或者总部设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并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为主要管理地的仲裁机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

（三）其他仲裁机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且该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满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订立的有关仲裁案件宗数以及目标金额等标准。”

根据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订定的标准

3. 香港特区政府目前根据《安排》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订定的标准如下：

“（a）该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已在香港设立5年或以上，

而且在此期间持续经营管理仲裁案件的业务；及

(b) 在过去 3 年内，该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管理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宗数不低于 3 宗，其中最少 1 宗的当事人为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或法人；及

(c) 在过去 3 年内，该争议解决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管理以香港为仲裁地的仲裁程序之目标金额的总数不少于 1,200 万港元。”

4. 以上根据《安排》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订定的标准日后可由律政司不时更新并公布。

#### 提交证明文件

5. 申请人应向律政司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安排》第二条第一款的资格要求。所需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i) 申请人根据旧《公司条例》(第 32 章)或新《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社团条例》(第 151 章)注册的文件或任何其他显示申请人已经成立的证明文件副本；
- (ii) 申请人向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最新周年报表，以及在提交最新报表后的任何更新(包括董事局、注册地址、营业地点等的变更)；
- (iii) 关于《安排》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显示申请人主要管理地的资料如下：
  - 申请人的管理架构，显示申请人的主要决定由谁作出，以及该等决定在何地(在香港及/或其他地方)作出；
  - 申请人的管理/决策机构的组成及该/该等机构成员的常住地；以及
  - 该等决定是否须经其他人/机构的监督/批准；如是，该人/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等。

6. 证明文件须由常设办事处的秘书长／负责人／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授权签署／提交。

7. 律政司保留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资料或文件以支持其申请的权利。

#### 指定为合资格机构的有效期

8. 指定为合资格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的有效期为由指定当日起计2年，期满后可再次提交申请。新一轮申请的邀请将于有效期即将届满时公布。

9. 如指定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提交的申请及其他用以支持其申请的资料或文件所载的情况有变，以致可能影响其可否继续符合资格成为《安排》第二条第一款所指的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该等指定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有持续责任须立即书面通知律政司。

10. 如指定机构或者常设办事处在指定期间未能符合《安排》第二条第一款的资格要求，律政司保留随时撤销有关指定的权利。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替代争议解决小组**

**2022年12月**

*#1930324 v1*